

- 一、依據：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，組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- 三、任務職掌：
 - (一)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 - (二)學期結束，學生或其家長於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人員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
 - (一)召集人一人：由校長擔任，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行政代表四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 - (三)教師代表七人：各學年主任(含科任代表 1 人)。
 - (四)家長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之
- 五、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，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- 八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九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